

关于对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

许可类重组问询函（2019）第 10 号

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4 月 9 日，你公司直通披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案”）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，现将意见反馈下：

1. 预案显示，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、标的资产资本控股与南网资本、云能金控、国改基金、中豪置业 4 名新股东签署《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，约定 4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资本控股增资。截至本预案披露日，资本控股已收到全部增资款，该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。请你公司说明 4 名新股东在收购前突击增资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，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进展及具体时间安排，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等。请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2. 预案显示，本次交易仅获得国资委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的原则性同意，此外，标的资产涉及银行、保险、信托和期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备案。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过金融行业相关部委的审批、是否需按照《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对金融资产进行评估、备案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3. 预案显示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你公司的业务范围除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等业务外，还将涵盖财务公司、保险经纪、信托、期货、保险等多项金融业务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、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。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4. 预案显示，标的资产下属有四家控股子公司，其中标的资产对财务公司仅持股 24%，对先融期货仅持股 44.2%，国家电投将所持的财务公司 42.5% 股权委托资本控股管理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安排表决权委托而未划转上述股权的原因，后续有无收购剩余股份的计划，委托表决权股份对应的收益权是否归上市公司所有，财务公司和先融期货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纳入合并范围的条件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4 月 12 日